

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
113 年~114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在愛之光園區，透過黑暗體驗館、眼球館及視覺練習教室，設計不同的體驗活動，讓一般大眾更注意自己的眼睛保健；並運用 Flair 實習咖啡廳、Flair 香氛教室之場域，規劃專業的培訓課程，提供視障者學得香氛專業知識及調香技術，與手沖咖啡技巧與實務演練，讓視障者學習多元職能，逐步建立友善身障者的職場環境，促進平等就業，發揮視障者優勢能力，增進其自信心，翻轉社會角色，進而讓愛之光園區，建構成一個明盲共融的整合性護眼防盲示範中心。募款經費將作為執行本計畫經費支應，如：園區租地費用、講師費、設備費、教材文具費、影印印刷費、保險費、器材設備、活動其他支出、勸募必要支出.. 等。

二、期間：

勸募活動期間： 113/12/24 至 114/12/23

財物使用期間： 113/12/24 至 115/01/31 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中市社團字第 1140000218 號

四、募得財物使用情形報告：

1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共新台幣 163,956 元整（含利息 63 元 整）。
2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依照「113 年~114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」公益勸募計畫已執行完畢。並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 日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字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第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本協會網站公開徵信。

五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1. 收入：

募款收入 163,893 元+利息收入 63 元，總計共 163,956 元。

項目	金額
勸募活動期間所得	163,893 元
勸募活動期間利息	63 元
支出期間募款專戶產生利息收入	0 元
合計	163,956 元

2. 募款活動必要支出-金額 4,755 元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金額	手續費
網路通信費	4,740 元	0 元
退匯扣手續費-響裕硬體整合(廠商戶名異動)	0 元	15 元
小計	4,740 元	15 元
合計		4,755 元

3. 勸募經費支出金額 159,201 元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金額	手續費
租地費用-115 年 1 月租金	105,659 元	0 元
音樂會演出音響設備-響裕硬體整合	47,265 元	15 元
音樂會演出版權費	1,522 元	0 元
音樂會海報背板印刷	4740 元	0 元
小計	159,186 元	15 元
合計		159,201 元

4. 總收支：

淨收入 $163,956 - (4,755 + 159,201) = 0$ 元

餘額 \$0 元

項目	金額
募款收入	163,893 元
利息收入	63 元
支出(必要支出 4,755+經費支出 159,201)	163,956 元
超支部分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	0 元
餘額	0 元

六、成果照片：

	
帶領視障創香師業界實際參訪交流	孩童認識身障者的日常與專業
	
視障咖啡師受邀生命教育宣導分享	視障培訓音樂會成果發表
	
視障咖啡師榮獲 KWFC 韓國世界美食錦標賽金牌	視障創香師帶領勞動部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調香